



桃園市愛心久久福利協進會

基金運作實施辦法

- 一、本協會為興辦社會公益慈善事業，針對設籍在桃園市八德區的國小、國中各級學校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協會慈善基金運用範圍：
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，得申請慈善基金救助，學生家境確屬清寒，又因家庭突遭變故，或因傷、病住院醫療，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負擔就學費用或醫療費用，而亟需幫助者。
- 三、學生反映或老師發現，經填妥申請書並準備相關證明文件後，由導師簽章，以書面向本協會申請。
- 四、本協會依事實審核，經理監會核准後，逕行核發辦理。
- 五、基金核發領取方式：
 - (一)由申請人本人或家屬準備相關證明文件領取。
 - (二)由所屬學校代為領取轉送。
- 六、本基金視情節輕重每名補助新台幣三千、五千，惟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不得以不同家庭成員重複申請，且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七、109 年度經理監會核定救助金額為該校班級數乘三百元，受理申請之名額以金額用罄為止，理監事亦可視實際申請情形修正決議，增加救助金額。
- 八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 1. 填寫申請表乙份。
 2. 申請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必備文件：戶口名簿影本或謄本，其他附件：醫療收據、死亡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等影本）。
- 九、受理單位住址及電話：
地 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和里銀和街 71 巷 6 號 4 樓之 2
聯絡人： 陳清政 0935508264
E-Mail:taoyuanlove99@gmail.com